

当代残存宗族组织的变形性特点^{*}

瞿 州 莲

(吉首大学 历史与文化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 要:宗族组织是我国各民族中常见的一种传统社区组织形式,经过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的冲击后,我国原有的各种宗族组织都发生了严重变形。目前这些残存的宗族组织不会突然消失,它仍表现出隐含性、持续性、变形性等错综复杂的特性,本文着力分析了残存宗族组织的变形性的特点。

关键词:土家族;宗族组织;变形性

中图分类号: B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8)06-0009-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3BSH041)

作者简介: 瞿州莲(1968-),女,湖南保靖人,法学博士,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沉寂了近 40 年的农村宗族组织随着国内政治、经济、外在环境的变化,在广大的农村大地逐渐复活并迅速蔓延,对我国广大农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产生着重要而深刻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当代复兴的宗族尽管其作为农村自然组织的基本特质没有变,但当前农村宗族的重构和运行的内外环境要素毕竟日益复杂化,与传统的宗族相去甚远,伴随着工业化的进程,现代文明的外部冲击,使当代宗族组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内部关系和功能表现也就与一般的宗族形态有很大的不同。”^[1]据对湖南省永顺县青龙村的土家族地区的宗族现状进行的调查来看,目前宗族组织对土家族地区的影响力还依然存在,但还没有发现一个完全复制的传统特色的宗族。重建后的宗族,呈现出宗族组织形态残缺不全的特征,不可能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族,多多少少都发生了变化,跟传统的宗族已经不一样了。

一、宗族族规的演化

宗族族规“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独有的一种文献的形式或体裁,内容是家庭、家族(宗族)中父祖等辈教育子孙和族人如何居官、治家、读书、做人的劝勉之辞,以及规范家人族众的思想行为的道德原则和注意事项。”^{[2](P388)}凡宗族成员的日常生活以及宗族集体活动,往往都会有其特定的规范性要求。且为补充国家法律,成为官府治理地方的辅助工具,发挥了重大作用。辛亥革命后,传统的宗法族规走上了逐渐衰落之路。新中国成立之后,在历次的政治运动中,它又作为“封建绳索”被取缔。随着宗族组织的复兴,一般宗族重新订立了宗族族规,这种成文的族规是传统宗族族规的一种延续。因为宗族族规自古以来有随时代变化而变化的特性,从而使得新族规不是旧族规简单而直接的照搬套用,对原来不合时宜的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这里

* 收稿日期:2008-09-23

以青龙村瞿家湾瞿氏宗族为例,将所收集的瞿氏新、旧族规进行比较,从中可窥见哪些内容顺应时代的变化而发生了变形。

(一) 族规所规范的范围发生了变化

通过对《瞿氏族谱》中新旧《族规家训》的比较,发现二者在内容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比如,旧族规的“睦宗族”、“和乡党”、“时祭祀”、“严昭穆”、“藏廉碟”等内容在新族规中就没有了,而新族规中“资助成材”、“扶贫解难”、“男女平等”等内容旧族规同样找不到。在过去的族谱中十分重视祭祀,仅祭祀的规定就有13条之多,如“四时祭”、“鼻祖祭”、“先祖祭”、“称祭”等。这些在当今社会属于旧习俗而不再出现于族谱之中。当今瞿氏宗族最关心的是修族谱、怎样修、如何集资等等问题。

(二) 族规体现的观念发生了变化

过去旧族规的主要内容是依据封建礼教和封建国家的律令制定的,体现的是封建社会儒家正统思想“三纲五常”的伦理观念,瞿氏旧族规中的“孝父母”、“友兄弟”、“训子孙”、“敬尊长”、“正心术”、“端品德”、“督功课”正体现了上述观念。随着时代的变化,封建礼教对社会的影响早已大大下降,制定新族规的人的思想、观念、教养以及社会地位都与旧时代不同了,因而新旧族规所体现的观念也有了相当大的差异。

比如在瞿氏宗族的新旧族规中都有“助学”的内容,目的是帮助族内弟子解决求学的困难,但集资的方式却有所不同,这种集资范围及方式的差异,主要取决于观念上的变化。这是新族规中变化较大的一点。

为此,笔者专程采访了负责这项工作的瞿氏宗族的负责人。

笔者问:“你们继承了前辈族人中集资助学的好传统,原来集资的范围很小,为什么现在扩展到族外呢?”

负责人答:“形势在发展,我们的观念也要变。面临现在学校教育体制的改革,我们瞿氏子弟求学越来越困难,因为我们这里较穷,有的子弟考得起,不一定读得起。因此我们考虑:既要保持原来的集资助学传统不掉;又得考虑集资的方式必须改变。因为光靠本族力量是远远不够的。”

笔者问:“你们准备采用什么方式呢?”

负责人答:“一是向附近的村寨化缘,再一个求助于社会的帮助;比如向沿海一些公司企业写信,或者向一些新闻媒介投信,请求他们援助。”

笔者问:“你们既然是救助族内的贫困生,怎么想到向族外求援呢?”

负责人答:“虽然我们支助的是族内子弟,但是读书出来之后,不仅仅只是我们族内的人才,同时也是国家的栋梁之才。”

由此可见,他们在原有观念上已发生变化,认为族内子弟读书成才后,不仅是族内的人才,也是国家的人才,这对过去的旧族规中“狭隘的小宗派观”是一个突破。这种做法恰好是带有“希望工程”的做法,是与现代商品社会大潮相适应的。

(三) 奖惩的行为和方法发生了变化

由于社会观念的变化,新族规中对惩奖的社会行为也发生改变,不少旧族规中所要惩罚的行为,新族规已不可能再保留。比如在瞿氏旧族规中的“严家法”中说“父坐子立,兄先弟随。女不入户,男不入内。两相交际授受不亲——虽有妯娌不睦,口角相争,即当鞭撻——”;另外“禁非为”中规定“——从不月吉读书,须知严刑。”而且在“戒婚姻违典”条中指出“——凡悔盟改嫁,同姓为婚——皆于禁例”。对上述一些违反封建礼教要求内容的行为,旧族规内作为严惩对象,而将孝子、节妇、烈女之类列为奖励对象,尤其是在过去族谱中列有“节烈传”,以此嘉奖,为节妇立贞节牌坊,宣扬的是“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思想。

从1990年代重修的现代族谱看,新族规奖惩对象得到调整。所列的惩罚对象是不热心参与族谱的行为:一是,对不参加族谱编修的,以后见面时,对这些人只以家门相称,不以宗族相认。二是,拖欠修谱经费的,不仅其名字不上族谱,而且不给谱书。而将“资助修谱”出钱500元以上的人,专列一栏进行表扬,对其事迹进行宣扬,以便美名流芳。三是,将受过高等教育的视为族中人才,在族书中载录他们的学历、职务等功名事业,并载录他们对国家的重大贡献。

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族规中的奖惩方式也与过去不一样了。以前违反族规的族人多采取在祠堂公审、跪罚、打板子,甚至对于严重违反者采用沉塘、驱赶出村寨等。这些作法是对族人施以私刑,这种私刑存在必然损害国家法律尊严,而且设有私刑是严重违法行为,新族规中这种私刑已废除了。比如瞿氏宗族女子瞿受英违反了“同姓为婚”族规,在过去肯定是要沉塘的,现在族人只是劝其改正婚约。奖励的办法也不仅限于物质上而较多的是精神鼓励,比如将名字、事迹录入族谱作为嘉奖。

从上述瞿氏族规的演化中可知,当今新族规与传统族规有迥然不同的新内容,但宗族并非国家的基层政权,它也不是值得提倡的社会组织形式,因此,族规只有与国家法律相协调,才有其存在的可能性;也只有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才能成为国家法律的有效补充,获得存在的价值。

二、宗族内的社会关系结构变化

传统的宗族通常是由同姓氏的一个个家庭组合而成。就是在以男性为中心的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在一定的地域不断放大其关系网,从而形成一定地域范围内的血缘群体。唐代诗人白居易描述了人们聚族而居的景象“一村惟两性,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生者不远嫁,嫁聚先近邻。死者不远葬,坟墓多绕村。”^[3]这种传统社区是以血缘纽带为径,姻亲集团为纬构成的相对稳定社区。“人们在这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中”^{[4](P9)},按一定的风俗和惯例进行活动,人们依靠累世相承的系谱关系来界定社会关系,族内有严格的社会规范和权利与义务的差序规定,皆不得僭越本分。长幼尊卑各司其职,以长幼之序来维护内部秩序,并通过祠堂族谱加以强化。在从宋朝至解放前的漫长岁月里,宗族极其社会关系无多大变化,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宗族内的规范和相互关系发生很大变化。

(一) 婚姻关系备受重视

在传统的宗族组织的整个亲属关系网中,宗亲关系即兄弟叔伯堂兄弟等一直是核心,人们往往据血亲关系的远近,以自己为中心向外逐渐推移,彼此之间的亲疏内外有别。当代重现的宗族组织,宗族内的社会关系发生变化。由于族人宅院相邻,彼此之间的摩擦较多,使彼此关系相应有所淡化疏远。值得一提的是在各种社会关系中,随着亲戚关系的演变和重整,婚姻关系备受重视,宗亲关系受到排挤,妻方亲戚如岳父母、舅舅等得到强化,“人们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十分看中这一亲缘群体”^[5],婚姻关系再也不是传统社会里的仪式上的关系和外人了。在青龙村调查中,我们发现年轻的丈夫对妻方的亲戚亲亲热热;对本家亲戚反而显得有些疏远。难怪村寨百姓发出这样的哀叹:“娶个媳妇卖个儿”,“女婿半个子”……。在人们生活的社会互助中婚姻关系也越来越重要。据统计,宗亲和婚姻是青龙村社会互助的内核,在不同类别的互助合作项目中,所起的作用不一。比如:在家事活

动中宗亲的帮助最大,婚姻次之;在急救事项中,婚姻帮助最大,宗亲次之;在投资包括生产投资和生活互助投资中,婚姻与宗族差不多。由此可见,强大的外部力量打破了传统的均衡。

(二) 长者的权威受到挑战

宗族以亲亲之道提倡家庭之间的相互救助和和睦生活,家族家规以宗亲公共利益劝诫族人和睦生活。^{[6](P119)}这种宗族生活是有序的。在日常交往中表现出严格的长幼等级、辈分高低。在这关系网中从己向外推以构成的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每根绳子被一种道德要素维系着。在传统社会里,长者无论在家庭还是宗族里享有绝对的权威。在新式文明社会中,上了年龄的人往往意味着保守、落伍。在调查中,许多老人埋怨说:“现在年轻人见得世面多了,见识广了,哪里还听我们这些老人的话。”“现在科技发展了,种田靠技术,我们过去那一套已过时了”……现在不管是家庭还是宗族权利分配已向年轻人倾斜。

(三) 妇女的地位提高

在传统社会里妇女是俯首帖耳,言听计从的角色,现在权利膨胀得很快,妇女在家庭中地位得到明显提高。妇女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比如以前在青龙村瞿家湾出外做手艺、做小生意的都是男人,因为瞿氏族人认为养家糊口,除外挣钱是男人的事。若是女的出外挣钱谋生,男人会遭寨内族人的讥讽“你男人到哪里去了,轮到你去做工”,可现在就不一样了,瞿家湾许多妇女出外打工,妇女认为“男人能出来挣钱,我们为什么就不能呢?”甚至有的家庭,男的在家带孩子做家务,族人也觉得不稀奇。看法与过去不一样了“这妇女真不错,有本事”。现在妇女提出了男的能做,女的也照样能做,改变了过去对丈夫的百依百顺。同时,丈夫对妻子的观念也转变了,不再认为“丈夫为天,妻子为地”不再高高在上了。开始体贴关心妻子,为妻子着想。这对过去“男尊女卑”及“父权制”观念是一个挑战。

三、族长与族权的变化

当代残存宗族组织中没有明显的族长之类的领袖了。在调查时,当你去问村民“你们家族有族长吗?”他们会说“没有”。但当你在详细了解该宗族的情况时,他们会说:“我们宗族的事归某某管,你去问他吧。”其实在调查中我们发现,现在明确的宗族族长虽然没有,但是某些姓氏暗中会有个头

人。宗族内部的大小事,大到宗族的救灾互助,小到兄弟分家、夫妻吵架大多要找族长处理;与外族间、宗族间的纠纷摩擦那就更少不了他,使他成为社区里经常抛头露面的人。当前,这些人一般都是有文化的、国家退休干部或教师,在本姓的族人中具有一定的威望和号召力。

过去宗族族长大多依辈分高低来推举的,族长凭资格、权威来压人,族长在本族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而卑幼者“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禀于家长”。当代复兴的宗族,由于时代的变化,其结构和联系都发生了变化。现今各地对宗族头人的叫法不一,出于对过去政治运动的顾忌,一般都不叫“族长”。重现的宗族组织,改称为“族谱委员会”、“族解委员会”、“族谱理事会”等等,其族长相应地改称“主任”、“理事长”等。实际上充当了暗中族长,这些人一般是公认的有能力的人,大多由中青年人担任了。因为随着工业文明的发展,信息和现代生产要素对过去农业文明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打破了传统的均衡,使农民的经济生活走向了开放,完全不接受外界的影响已经是不可能了。在开放性的阶级结构和社会流动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宗族组织内部结构必然要作出相应的调整。这意味着领导本宗族的领导人必须学习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这一切与传统社会的经验至上的做法和倾向是格格不入的,这对长者的权威是一个挑战。在当代信息社会里,仅凭过去长者的经验统治已经不行了,上了年纪的长者此时不是优势,反而变成了保守或落伍者了。因此宗族的权力向中青年人倾斜,知识能力成为了其重要的条件。这就不难理解现在许多宗族组织的“暗中”族长会是国家退休干部或教师等“高级”知识分子了。比如青龙村的向家院子,在20世纪80年代成立“族解委员会”时,在向家院子的极力推举下,推选了向云华为族长。向云华,1954年出生,高中毕业生,曾在梓潭溪、洞潭电站当过电工,因为为人正直、办事公道、处事有能力而当选为族长;瞿家湾的瞿绍求,现年50岁,高中生,是瞿氏“族谱委员会”的自然领袖,有一定的文化,为人正直,处事公道。在瞿家湾威信较高。在这里,族长的产生不需要经过什么程序(如选举等),完全是自然形成的。

而且还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族长的权力没有以前大了,这些事务大都是道义性的,没有强制性的手段与权力,访问瞿氏宗族自然领袖瞿绍求时。他说:“我现在虽然充任组长,但实际上没管什么事,

现在各干自己的事,公家的事就没那么热心了,想干好一件事很难。”他妻子说:“他为人忠厚、公道,但是现在又有几个人听他的呢?”可见,现在他们自己感觉到,对族内、村内事务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说话不灵,无能为力,有的年轻人不听也无可奈何。这种权力结构的变化,标志着传统宗族族权已发生了变形,已近乎王沪宁先生所言的“荣誉型族老”。

四、宗族观念的变化

宗族观念是宗族伦理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能增强宗族成员内部凝聚力,对团结宗族成员在国家的模式下形成彼此间紧密的联系有巨大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其宗族观念也在不断调适变化。以下从瞿氏宗族女孩上谱情况分析宗族观念的变化。从青龙村瞿家湾的《瞿氏族谱》中可查阅到女孩上谱,是从第七辈“运字辈”的瞿桂香和瞿运菊开始,第八辈“绍”字辈有九人,从第九辈“继”字辈女孩子全部上谱了。从瞿氏宗族老人和修谱人介绍中,我们了解到女孩子从第七、第八代上谱原因有两种。“运”字辈的瞿桂香为招郎上门,现住在瞿家湾,只上她的名字,其丈夫向氏和子女不得上谱。瞿运菊,虽然已经出嫁,但她坚持要上谱,以金钱为代价取得了上谱的权利。第八代瞿绍兰也是招郎上门的,与瞿桂香一样,其丈夫和子女不得上谱。其余的“绍”字辈8人也是坚持上谱用钱买得的。上述材料反映出如下几个特点:

(一) 反映了男女平等的意识

随着社会的发展,村寨由过去封闭性慢慢走向开放,村民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前六辈的女孩子没有上谱的权力,而现在,受男女平等思想的影响“继”字辈以后的女孩子大多至七八十年代出生的,从这辈女孩子开始与男孩子一样都可以上谱了。

(二) 允许招郎上门

过去瞿氏家族的族规是不允许招郎上门的。现在《瞿氏族谱》的族规发生了变化,在《瞿氏族谱》的新族规中有“男女平等”条款,条规中规定:“族内大倡男女一样,去掉‘男尊女卑’恶习,如若某夫妇由于身体因素,只养女,等女长大,愿招郎上门,应当允许。所育子女随母姓,其子女亦可以入族谱,同等对待”。虽然族规规定可以招郎上门,但是在实行过程中如果子女不随母姓,上谱时规定谱书只上到女性为止,但其丈夫和子女不得上谱。不管怎样,允许招郎上门本身就是对旧族规的一大突破。

这条族规所阐述内容,体现的观念是全新的,与当今国家提倡的社会性别观念基本相吻合,这一条款体现了如下观念:1. 男女平等;2. 生育观上男孩女孩同等看待;3. 允许年轻女性招郎上门。这些对过去瞿氏族规是一个新的突破,体现了新时代的精神和要求,有利于社会主义法规深入到宗族管理内部。

(三) 年轻女性自我权力意识增强

当代随着社会发展,年轻女性的自我权利意识增强了,从第六、七辈开始个别年轻女性已经开始为争夺这份上谱权利展开了努力。在年轻女性用钱作为条件坚持上谱的要求下,得到可以上谱的权利,但此时仍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出钱。而且这项男女平等上谱的权力获得,也并非一蹴而就的,是逐渐过渡的,瞿氏宗族的第六、七辈可看成一个过度阶段,以后的第九辈继字辈开始可以全上谱了。其实老一辈妇女对能否上谱并不关心。“上还是不上,都是一样的,没有觉得不公平”,也就是说,大多数的老一辈人的观念没有多大变化。另外,入赘男子子女不上谱,外嫁女孩丈夫及子女不得上谱。这些原则出今仍然保留着。若要上谱必须改姓,“谱书上不得出现外姓”,目的是为了保持家族血缘的纯正性。这些证明,宗族观念的变化还需要较长时间变化发展。

五、族产的变化

族产是一个宗族得以持续的经济因素。在历史上每个宗族都有自己的族产,如:青龙村的向氏宗族的族产,解放前主要有茶子林,公田、公地、公

山等。具体数目不祥,每年的农产品收获后折价出卖,其钱款主要用于清明时的清明会扫墓时用;王氏家族仅有几份地;瞿氏宗族相对来说族产较多些,有5份祭田,2亩庙田。从上述材料可知过去的族产,主要以族田为主要形式,一直保持到解放前,解放后,被政府作为封建宗族的经济基础被予以没收和征收。目前,各地宗族在重建的过程中,尽管宗族所固有的诸多传统资源被开掘和恢复,但一直未发现恢复族田的案例。不过无族田并不等于无族产,以瞿氏宗族为例,目前宗族的族产集资渠道主要有两个,即族内成员的集资(按户收取或本家族到外工作的乐捐),本家族的固定资产70多亩的茶山,其实宗族的平摊集资或乐捐,带有浓厚的强制性,若不交纳会受到其他族内成员的非难。

参考文献:

- [1] 李成贵.当代农村宗族问题研究[M].管理世界,1994(5).
- [2] 徐杨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论[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3] 买文兰.中国农村宗族势力复兴原因探析[J].社会学,2002(2).
- [4]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5] 郭于华.农村现代化过程中的传统亲缘关系[J].社会学研究,1994(6).
- [6] 林济.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陈伟)

On the Transfiguration of Modern Surviving Clan Units

QU Zhou- lian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Clan unit is a common traditional social unit among the many ethnic groups in our country. After several political shocks since the founding of PRC, the traditional clan units have been changing greatly. Now the remaining clan units will not disappear suddenly, instead, they are well concealed and sustainable, figuring transfiguration.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transfiguration features of these remaining clan units.

Key words: Tujia People; clan units; transfiguration